

一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1、营业执照

Page 1 of 1

	
营 业 执 照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84069091N(1-1)	(副 本)
	
扫描二维码登录 “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” 了解更多登记、 备案、许可、监 管信息。	
名 称 安徽申维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	成 立 日 期 2008年02月13日
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	合 伙 期 限 / 长期
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家飞	主 要 经 营 场 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西, 石门路北尚洋时代广场A7幢办公楼办801室
经 营 范 围 财务审计;验资;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审 计;基建工程预决算审核;经济责任审计;内 控审计;经济案件鉴定;绩效评价;代理记 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。(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)	登 记 机 关 
2020 07 17	

2、执业证书



**会计师事务所
执业证书**

名 称：安徽申维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：左家飞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西，
石门路北尚泽时代广场A7幢办公楼办801室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34010021

批准执业文号：财会〔2010〕270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0年3月24日

证书序号：0011516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

备注：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。

